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自願公佈

合營夥伴建議出售合營公司股權

本公佈乃由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高廣有限公司（「高廣」）與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9）（「玖龍紙業」）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高廣所持有之40%迅興集團有限公司（「迅興」）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

迅興為一間由進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高」）及高廣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迅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進高及高廣分別擁有60%及40%。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預期將與玖龍紙業之相關附屬公司商討延續合營安排。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董事局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進高及本公司概無就合營安排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 僅供識別